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624號

原　　告　啟鼎國際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瑞祥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5 第1 項第1 款、第237 條之9 第1 項、第236 條、第107 條第1 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裁判費300 元。

二、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（繳費後若有其他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姿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